

农用地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布尔津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乙 方：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合同地点：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07.06.27

甲方：布尔津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布尔津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以下简称为甲方）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就乙方中标农用地调查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完成布尔津县农用地调查入库工作，调查流程和数据成果需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和提交成果。工作范围：本次调查范围是布尔津县辖区内约 80 万亩的耕地、3.27 万亩园地和 26 万亩有权利人的林地。

主要工作量：

1.1. 80 万亩耕地、3.27 万亩园地、26 万亩有权利人林地的 1:500 无人机航测，制作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1.2 完成 80 万亩耕地、3.27 万亩园地、26 万亩有权利人林地的现状核实调查；

1.3 内业信息提取及数据包制作；

1.4 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建立县级农用地数据库，完成自治区农用动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入库工作。

2. 项目进度时间要求

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且完成

自治区农用动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入库工作。

3. 成果资料提交

3.1 调查范围内的正射影像图；

3.2 布尔津县县级农用地数据库；

3.3 自治区农用地监管平台数据包（含相关扫描件）；

3.4 自治区农用地监管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4、费用及支付方法

4.1 经政府采购招投标结果确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7268000.00 元），全部经费由甲方
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 号：61001700009052512818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入场后 10 日内支付
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万柒仟贰佰元整（¥2907200.00
元）。

4.2.2 乙方完成调查范围内的无人机航测（100%工作量）、空间
数据采集、外业调查、提交问题清单等 90%的工作量后（由甲方乙方
共同确认项目进度），1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贰佰玖
拾万柒仟贰佰元整（¥2907200.00 元）。

4.2.3 乙方完成自治区农用动态监管平台数据汇交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额的2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1453600.00元）。

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相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应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4.3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料费用、差旅食宿费用、交通及通讯费用、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5、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自治区农用地调查项目监管部门的时间完成成果资料；

5.1.2 有权利要求乙方对项目的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5.1.3 有权利对乙方撰写的报告等提出修改意见，并且乙方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得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数据；

5.1.4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5.1.5 有义务向乙方赴相关单位调研提供安排与帮助；

5.1.6 有义务向乙方依照合同按工程量完成进度支付所承担的费用；

5.1.7 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报告编制工作；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真实基础资料；

5.2.2 有权利要求甲方召开相关的研判会议；

5.2.3 有权利要求甲方按工程量完成进度支付项目费用；

5.2.4 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对研究报告进行保密工作；

5.2.5 有义务按照自治区农用地调查项目监管部门规定的进度完成项目成果的提交；

5.2.6 有义务积极吸纳甲方的修改意见，完善相关汇报的报告；

5.2.7 配合甲方向各级政府汇报，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5.2.8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及委托人提出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5.2.9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因数据失实或程序违规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2.10 乙方在因开展服务工作造成自身及他人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保密条款

6.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之全部、部分或有关内容，否则，泄露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一方按照约定向某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有关信息时，披露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取得有关信息之第三方不会向任何其它方披露或泄露该信息，否则，披露方应赔偿因该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信息而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相关技术信息及经营管理信息的人员。

6.3 保密期限：合同实施期间及本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的 2 年内。

7、违约责任

7.1 双方须严格遵守上述各项约定条款，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全部违约责任。

7.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项及违约金。因甲方付款延误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7.3 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或未配合乙方调研、会议等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误工费等直接损失，且工期顺延。

7.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项目工作量进度确认或验收；逾期未确认或未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乙方提交工作量或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约支付剩余款项。

7.5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规定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

方要求合同继续履行，乙方除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外，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之要求，返工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6 甲方非因乙方过错对项目研究范围作重大调整，导致技术服务成果返工、重新研究或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技术服务等，甲方除正常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费用外，应另行额外支付返工、重新研究或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技术服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具体金额和支付办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7 如果乙方因疏忽、过失、故意，或乙方违反相关保密条款将保密信息用以商业目的，造成包括甲方直接、间接损失或使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通知、管辖与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为生效。

8.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8.3 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合同生效与修改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只有通过甲乙双方的书面同意，才可修改本合同；其他方式

的修改为无效。

10、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的工作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完毕，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止。

11、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磋商解决，并可对协议进行补充。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11.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至双方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后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布尔津县农业农村
局(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陕核工业集团地
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航天大道 396 号

邮政编码: 710100

电 话: 029-62818296

年 月 日